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1,104,786.0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240,718.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基金总份额的 55.4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240,718.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 17,240,718.00 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5,000 元，合计 25,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基金的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已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本公告发布日（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为实施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需对《基金合同》和《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说明如下：

（一）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将“第二部分 释义”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6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63.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

修改为：

“6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63.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

2、将“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

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的“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4、将“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的“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及金额的确定原则”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收益评价日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份额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3、根据前述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收益分配金额。”

修改为：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收益评价日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超额收益率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4、根据前述超额收益率、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收益分配金额。”

5、将“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九）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4、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1、将“【重要提示】”中的如下内容由原来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股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股票期权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主要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自动清算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决策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非深市成份股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ABS）的风险、股票期权风险、融资业务的主要风险、转融通证券出借的主要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2、将“【重要提示】”中的如下内容删除：

“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3、将“第二部分 释义”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6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

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63.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修改为：

“6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63. 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指收益评价日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期间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4、将“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5、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的“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0.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修改为：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2、当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3、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评价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6、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的“二、基金收益分配比例及金额的确定原则”中的如下条款进行修改，由原来的：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日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收益评价日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份额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3、根据前述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收益分配金额。”

修改为：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与基金上市前一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价之比减去 1 乘以 100%。

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拆分或合并，则以基金份额折算日、经拆分或合并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初始日重新计算上述指标。

收益评价日日期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超额收益率及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4、根据前述超额收益率、可供分配利润及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收益分配金额。”

7、将“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十）临时报告”中的如下条款删除：

“24、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及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8、将“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中如下内容删除：

“二十六、自动清算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有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三）调整后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执行

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修订后的《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将按照《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调整后的条款执行。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公 证 书

(2024)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53100 号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2202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委托代理人：翟青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委托翟青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博时

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4 年 12 月 4 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点，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缙文婷出席了博时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翟青、刘丽对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7 时的表

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韩凯毅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31,104,786.00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17,240,718.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5.4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240,718.0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